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6	頁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7-8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	頁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1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2-24	頁
四、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5	頁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27	頁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8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9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0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1	頁
(六)補辦預算明細表.....	第 32	頁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3	頁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第 34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二、施政重點：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涉及民眾之權益，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如何於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迅速集中應變人力、物力，採取必要措施，以消弭或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有繫於平時整備之充足及緊急應變之有效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及相關應變單位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進行前進指揮所與設施及設備建置、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人員訓練等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演習，提升編組人員應變能力，充分運用基金資源，以達基金設置目的。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原子能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負責審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工作。
- (二)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9~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子能委員會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原子能委員會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原子能委員會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 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162,000 千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1,086 千元，合計 163,086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96,796 千元，增加 66,290 千元，主要係增加緊急應變整備收入所致。

二、 基金用途：

(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50 千元、業務費 41,970 千元、設備費 15,431 千元，合計 57,45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5,367 千元，主要係：

1. 新增辦理 4 座核能電廠家庭訪問計畫 4,278 千元。
2. 新增核子事故空中(含無人飛機)及海域偵測技術研發 10,000 千元。
3. 新增汰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網路通訊協定升級設備費 3,742 千元及購置美國能源部發展空中偵測系統(AMS)5,500 千元，計 9,242 千元。
4. 增列加強民眾防護業務溝通宣導 3,500 千元。
5. 增列核子事故輻射劑量庫 1,564 千元。
6. 減列資訊軟硬體系統及網站維護費等 1,704 千元。
7. 減列應變人員防護包及其他經費等 1,513 千元。

計畫內容如下：

- (1) 平時整備
- (2) 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
- (3) 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 (4) 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

(二)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業務費 3,18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34 千元，主要係：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增列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業務之工作人員差旅費、辦公用品等 369 千元。
2. 增列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衛星電話、視訊系統等通信費 300 千元。
3. 減列汰換筆記型電腦 35 千元。

計畫內容如下：

- (1) 平時整備
- (2) 核安演習
- (3) 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 (4) 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

(三)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2,930 千元、設備費 21,180 千元，合計 24,11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4,218 千元，主要係：

1. 增列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業務所需教材、辦公用品等 401 千元。
2. 增列建置多頻道純緒加馬能譜分析儀 3,940 千元、門框型偵檢器 6,500 千元、個人劑量警報器 4,760 千元、長柄式偵測器 4,280 千元及人員表面輻射偵檢儀 1,260 千元，計 20,740 千元。
3. 減列北部支援中心土建及電力設備維修、環境級微量放射性物質檢測實驗室及偵檢器等設備 6,923 千元。

計畫內容如下：

- (1) 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
- (2) 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作業程序書修訂與演練
- (3) 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
- (4) 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污裝備，提升作業能力

(四)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用人費用 950 千元、業務費 16,733 千元、設備費 14,160 千元，合計 31,84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738 千元，主要係：

1. 因應緊急應變區擴大至 8 公里，增列基隆市政府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所需經費 11,850 千元。

2. 減列購置碘片、建置核能電廠緊急應變區內村里廣播系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指揮兼巡迴廣播車等相關設備及核安演習民眾疏散工作費等 10,112 千元。

計畫內容如下：

- (1) 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 (2) 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 (3)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 (4) 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 54 千元、業務費 5,552 千元，合計 5,60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383 千元，主要係：

1. 增列辦理管理平時應變整備業務等通訊費 127 千元。
2. 減列辦理核能電廠家庭訪問工讀生費用及辦公用品等 1,510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63,08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6,796 千元，增加 66,290 千元，約 68.48%，主要係增加緊急應變整備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22,19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1,616 千元，增加 40,574 千元，約 49.71%，主要係因應緊急應變區擴大，增列基隆市政府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經費、核子事故空中(含無人飛機)及海域偵測技術研發、加強民眾防護宣導等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0,89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180 千元，增加 25,716 千元，約 169.41%，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補辦預算事項：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致需建置 4 座核能電廠 5-8 公里村里廣播系統 12,350 千元(新北市 7,800 千元、屏東縣 4,550 千元)，業奉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 日院授會技字第 1010006961 號函同意。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30%)	1. 工作計畫及完成期限 (10%) 2.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 3. 年度核安演習執行成效 (10%)	1. 優等：均於期限內完成；甲等：1-2 項逾期；乙等：3 項以上逾期。 2. 優等：均依決議事項辦理；甲等：1-2 項未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辦理。 3. 年度核安演習評核委員判定等第。	甲等以上
預算執行成效 (25%)	預算執行率 (25%)	優等：預算執行率 90% 以上；甲等：預算執行率 80-89%；乙等：預算執行率 79% 以下。	甲等以上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25%)	1. 溝通宣導 (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 具體成效。(15%) 2. 訓練 (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 具體成效。(10%)	1. 優等：目標達成率 90% 以上；甲等：目標達成率 80-89%；乙等：目標達成率 79% 以下。 2. 優等：完全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人員訓練注意事項」辦理訓練，且具體成效良好；甲等：1-2 項未依注意事項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依注意事項辦理。	甲等以上
財產設備管理 (20%)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20%)	經基金管理會年度查核：優等：無缺點；甲等：發現 1-2 項缺點；乙等：發現 3 項以上缺點。	甲等以上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

- (一) 基金來源：決算數 73,970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2,786 千元，約 23.55%，主要係因台電公司龍門電廠尚未裝填燃料，依規定尚未為核子反應器設施，爰尚無需向基金繳交費用所致。
- (二) 基金用途：決算數 51,14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2,379 千元，約 30.44%，主要係因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購置「鉛衣」917 千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政府購置「輻射偵檢儀器設備」665 千元、建置「核一、二廠民政廣播系統」7,767 千元及屏東縣政府建置「核三廠民政廣播系統」7,444 千元，計 16,793 千元，因建置及交貨期程需至 101 年度完成，爰辦理預算保留所致。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2,82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07 千元，約 1.75%。

二、上(101)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 基金來源：第一期分配數 72,388 千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實收 72,544 千元，執行率 100.22%。

(二) 基金用途：第一期分配數 23,737 千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實支 26,687 千元，執行率 112.43%。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第一期分配數賸餘 48,651 千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實際數賸餘 45,857 千元，執行率 94.26%。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73,970	基金來源	163,086	96,796	66,290
72,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2,000	96,000	66,000
72,000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62,000	96,000	66,000
976	財產收入	1,086	796	290
976	利息收入	1,086	796	290
994	其他收入			
994	雜項收入			
51,141	基金用途	122,190	81,616	40,574
14,500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7,451	32,084	25,367
3,063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180	2,546	634
9,391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24,110	9,892	14,218
16,95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1,843	30,105	1,738
7,22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606	6,989	-1,383
22,829	本期賸餘	40,896	15,180	25,716
123,246	期初基金餘額	161,255	151,291	
146,075	期末基金餘額	202,151	166,471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基金來源：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162,000 千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1,086 千元，合計 163,086 千元。

基金用途：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50 千元、業務費 41,970 千元、設備費 15,431 千元，合計 57,451 千元。
-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業務費 3,180 千元。
-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2,930 千元、設備費 21,180 千元，合計 24,110 千元。
-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基隆市)：用人費用 950 千元、業務費 16,733 千元、設備費 14,160 千元，合計 31,843 千元。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54 千元、業務費 5,552 千元，合計 5,606 千元。

基金餘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0,896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61,255 千元，預計基金餘額 202,151 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40,89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89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0,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151	

明 細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2,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第1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62,000	
2. 財產收入				1,086	基金專戶孳息收入。
利息收入				1,086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500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7,451	32,084	
	1. 用人費用	50	200	
	(1) 超時工作報酬	50	200	
	加班費	50	200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加班費50千元。
12,444	2. 服務費用	40,720	23,334	
2	(1) 郵電費			
2	郵費			
859	(2) 旅運費	2,549	2,650	
354	國內旅費	1,300	1,400	一、緊急應變作業演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部會代表、記者參加演練、評核、籌備、督導、觀摩參訪及工作人員等之差旅費800千元。 二、平時督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赴各中心稽查、開會、講習、督導、協調等差旅費500千元。
	大陸地區旅費	540	600	一、參加大陸地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會議2人x7天計120千元。 二、訪問大陸地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與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6人x7天計420千元。
446	國外旅費	509	550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1人x10天計141千元。 二、訪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與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3人x8天計368千元。
37	貨物運費	100	100	托運資料及演習相關物品至各中心及演習會場100千元。
22	其他旅運費	100		開會、協商演習事務等短程車費100千元。
5,162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800	10,040	
524	印刷及裝訂費	300	4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事故應變相關文件、報告等資料之印刷裝訂300千元。
4,638	業務宣導費	13,500	10,000	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宣導及演習紀錄影片之攝製與媒體託播廣告、辦理緊急應變民眾宣導座談會、全民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核安演習及防災宣導園遊會、民眾教育溝通宣導及意見調查、印製月曆、家庭訪問計畫、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擴大辦理教師核安教育訓練及教材製作等13,500千元。
1,504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0	260	
1,50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60	260	輻射偵測儀器及機械等相關設備之維護費260千元。
3	(5) 保險費			
3	其他保險費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一般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278 4,278		辦理核一、二、三廠及龍門電廠家庭訪問工讀生費用4,278千元。
4,914 318	(7)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9,833 380	10,384 380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緊急應變業務諮詢及演習評核委員之出席費及審稿費等380千元。
3,139	委託調查研究費	14,750	4,700	一、核安演習狀況推演規劃研析計2,000千元。 二、核子事故空中(含無人飛機)及海域偵測技術之研發計10,000千元。 三、核子損害賠償作業機制與實務案例之研析(第二期)700千元。 四、日本福島電廠事故核災災損評估研究1,500千元。 五、核能安全緊急應變自我治理之研究550千元。
1,312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4,703	5,304	一、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電腦化及資訊安全，所需之網路設備及軟硬體設備維護費及技術支援服務費及緊急應變工作平台系統維護管理費、核子事故電子快報系統軟體更新及運作維護，計2,903千元 二、線上版電子防災地圖精進及維護管理費、因應核能電廠遭遇複合式或國際核災應變整備等業務相關設備維護管理費計1,800千元。
145	其他			
615	3. 材料及用品費	300	1,400	
37	(1)使用材料費			
37	設備零件			
578	(2)用品消耗	300	1,400	
111	辦公(事務)用品	200	200	辦公用品200千元。
33	服裝	100	100	應變、演習人員、評核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識別背心更新製作費用服裝費100千元。
434	其他		1,100	
180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300	200	
	(1)地租及水租	100	100	
	場地租金	100	100	宣導會場地租用費100千元。
180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100	
137	車租	150	100	緊急應變作業及演習宣導租車費用150千元。
43	電信設備租金	50		前進指揮所電話及網路短期租用費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47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431	6,300	
1,121	(1) 購置固定資產	10,467	3,000	
889	購置機械及設備	10,317	2,850	一、筆記型電腦汰舊換新175千元。 二、汰換更新視訊設備與緊急通訊設備，包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影像矩陣切換器、電視機8台、全功能傳真機、數位擴大機等相關設備800千元。 三、前進指揮所施工配線及相關設備汰舊換新100千元。 四、汰換本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相關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IPv6所需設備費3,742千元(含核心交換器1台，路由器3台，交換器2台) 五、購置美國能源部發展空中偵測系統(AMS)二套5,500千元。
13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97	購置什項設備	150	150	辦公什項設備150千元。
126	(2) 購置無形資產	4,964	3,300	
126	購置電腦軟體	4,964	3,300	一、更新核子事故人員輻射劑量庫(共分三期，本年為第三期)2,500千元(資料庫轉換、系統備份與還原作業子系統、系統驗收)。購置核子事故人員輻射劑量庫軟體(web logic 伺服器軟體)1,764千元，共計4,264千元。 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化作業之套裝軟體包括Microsoft Office、Visio、Adobe Acrobat等軟體700千元。
14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	(1) 規費			
14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7. 其他	650	650	
	(1) 其他支出	650	650	
	其他	650	650	一、辦理各緊急應變人員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之什支費用136千元。 二、家庭訪問管理費514千元。
3,063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180	2,546	
1,894	(一) 物管局	1,035	1,068	
126	1. 用人費用			
126	(1) 超時工作報酬			
126	加班費			
658	2. 服務費用	565	563	
	(1) 郵電費	118	118	
	電話費	35	35	電話費35千元。
	數據通信費	83	83	使用數據交換、網路通訊等費用83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3	(2)旅運費	350	350	
343	國內旅費	350	350	赴核電廠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等參加核安演習(或實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差旅費及監測中心系統設備測試等業務差旅費計350千元。
74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	印刷及裝訂費			
6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	25	
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5	25	偵測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等相關費用25千元。
27	(5)保險費	52	52	
2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2	52	偵測車乙輛之保險費52千元。
147	(6)一般服務費			
14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1	(7)專業服務費	20	18	
6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	18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授課20千元。
862	3. 材料及用品費	447	447	
33	(1)使用材料費	47	47	
33	油脂	47	47	偵測車乙輛之汽油費47千元。
829	(2)用品消耗	400	400	
829	其他	400	400	平時整備所需之人員各項防護裝備及消耗性物品，含廢棄式防護衣、手套、口罩、鞋套、文具紙張、電腦耗材、電子材料及其它耗材等400千元。
226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226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6	車租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	
	(1)購置固定資產		35	
	購置機械及設備		35	
22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23	
15	(1)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7	(2)規費	7	7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69	(二)偵測中心	2,145	1,478	
120	1. 用人費用			
120	(1) 超時工作報酬			
120	加班費			
894	2. 服務費用	1,728	1,143	
79	(1) 水電費	100	60	
79	其他場所水電費	100	60	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及風場資料伺服器運轉之電費100千元。
349	(2) 郵電費	775	475	
5	郵費	5	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作業物品寄送等相關郵資費5千元。
3	電話費	20	2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作業聯繫相關及行動電話等電話費20千元。
341	數據通信費	750	4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衛星電話、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與風場資料伺服器專線及偵測中心與核安監管中心間之專線資訊通信費750千元。
414	(3) 旅運費	600	412	
260	國內旅費	575	387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持及建置等作業，參與相關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基金委員會、宣導溝通及演習等差旅費575千元。
150	大陸地區旅費			
4	其他旅運費	25	25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停車費與過路費等相關費用25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10	
	印刷及裝訂費	50	10	辦理年度人員應變訓練及執行工作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訓練材料、印刷等相關費用50千元。
18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	34	
18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	34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等相關費用51千元。
27	(6) 保險費	52	52	
2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2	52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保險費52千元。
7	(7) 專業服務費	100	100	
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緊急應變相關知識技術與策略，以及辦理年度應變訓練及專題演講之講授鐘點費1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3	3. 材料及用品費	344	312	
57	(1) 使用材料費	47	47	
57	油脂	47	47	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油費47千元。
76	(2) 用品消耗	297	265	
42	辦公(事務)用品	82	7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與後備場所建置作業所需辦公事務用品等相關費用82千元。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90	80	為核子事故發生之後備實驗室，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所需之化學藥品與輻射偵檢器液態氬及混合氣體等必需相關費用90千元。
	服裝	35	30	平時人員整備之各項防護裝備，包括防護帽、防護眼罩、口罩、鞋套、廢棄式防護衣等必需相關費用35千元。
34	其他	90	8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人員訓練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之便當或餐點費，以及文具、紙張、五金、電子材料等相關物品費用90千元。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車租	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修及建置等作業，參與相關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宣導溝通等所需差務車輛租賃之相關費用50千元。
22	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23	
15	(1) 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7	(2) 規費	7	7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9,391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24,110	9,892	
2,501	1. 服務費用	1,803	3,054	
298	(1) 郵電費	236	298	
216	電話費	154	216	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電話與ADSL視訊線路月租費、與地方政府業務聯繫、演習協調聯絡及化學兵學校開辦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講師聯繫等，計154千元。
82	數據通信費	82	82	輻射偵測小組新式「核生化偵檢車」(10輛)與輻射監測中心系統數據傳輸所需無限網卡月租費，計82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42	(2)旅運費	159	159	
542	國內旅費	159	159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督考、基金購置裝備清點、各核能電廠兵要調查、參加原能會相關會議、「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參訓學員旅費、「核安演習」督導及參演部隊所需差旅費，計159千元。
1,557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04	2,493	
786	一般房屋修護費		1,277	
636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174	1,086	一、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輻射偵測器材、通信傳輸裝備及人員(傷患)、車輛、「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正壓式防護通道」、「正壓式防護擔架」、「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車」等設備養護費用，計1,100千元。二、辦理輻射偵測儀器校正所需費用，計74千元。
13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30	13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車輛維修作業經費，計130千元。
104	(4)專業服務費	104	104	
10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4	104	辦理「核子防護研習班(4梯次)」所需講授鐘點費，計104千元。
564	2.材料及用品費	940	539	
564	(1)用品消耗	940	539	
539	辦公(事務)用品	940	539	北部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消除站開設、輻射偵測器材、裝備陳展等所需與相關安全措施等相關耗材費用，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業務、原能會定期開會資料及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所需教材、講義、文具、紙張、碳粉、辦公用品等費用，計940千元。
25	其他			
23	3.租金、償債與利息	37	27	
23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	27	
23	車租	37	27	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核電廠參訪所需遊覽車租金與核安1、2號執行核安演習所須拖車頭所需租金，計37千元。
6,163	4.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180	6,122	
6,163	(1)購置固定資產	21,180	6,122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130	購置機械及設備	21,180	4,834	一、建置多頻道純緒加馬能譜分析儀2具，建立化學兵學校防研中心 γ 核種分析能力，俾利核災發生時，可即時協助國軍各級部隊與民眾提供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計3,940千元。 二、建置門框型偵檢器10具，提供三軍化學兵消除部隊實施大量民眾快速初、複偵使用，滿足核災人員消除站作業需求，計6,500千元。 三、建置個人劑量警報器85具，提供偵檢消除人員個人累計劑量安全值警報使用，計4,760千元。 四、建置長柄式偵測器16具，提供核災救援部隊長距離輻射偵測時使用，可大幅降低偵測人員所接受之劑量，計4,720千元。 五、建置人員表面輻射偵檢儀15具，提供消除部隊對人員消除後執行人員細部偵測用，確認人員除污成效，計1,260千元。
33	購置什項設備		1,288	
140	5. 其他	150	150	
140	(1)其他支出	150	150	
140	其他	150	150	執行年度「核安演習」規劃整備提報及經費審查會議人員用餐、核子應變各項事務及支援中心作業程序、行動準據及參數蒐集等各項作業所需雜支費用，計150千元。
16,958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1,843	30,105	
9,353	(一)新北市	10,408	20,280	
480	1. 用人費用	600	600	
480	(1)超時工作報酬	600	600	
480	加班費	600	600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加班費600千元。
4,365	2. 服務費用	4,093	5,340	
358	(1)郵電費	375	375	
358	數據通信費	375	375	市府及6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傳輸專線月租費375千元。
28	(2)旅運費	285	35	
28	國內旅費	285	35	一、辦理核安整備措施相關業務差旅費35千元。 二、參訪屏東核安演習費用250千元。
2,911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20	2,870	
600	印刷及裝訂費	700	600	核子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文宣製作費用7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11	業務宣導費	1,720	2,270	一、辦理核子事故相關講習訓練170千元 二、辦理核子事故相關宣導活動1,050千元。 三、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500千元。
815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43	800	一、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400千元。 二、核子事故各種標示牌維護費用100千元。 三、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163千元。 四、金山區公所應變中心維修及保固費80千元。
81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743	800	
	(5)一般服務費		1,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00	
253	(6)專業服務費	270	260	
24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70	250	辦理各項講習訓練及宣導講師教官鐘點費用270千元。
6	其他		10	
4,508	3.材料及用品費	1,545	4,290	
4,508	(1)用品消耗	1,545	4,290	
600	辦公(事務)用品	745	1,350	一、購置辦公用品645千元。 三、購置各項資、通訊耗材100千元。
3,908	其他	800	2,940	購置輻射防護包800千元。(執行民眾防護行動用，內有防護衣、手套及口罩等裝備，避免輻射傷害，2,000份x0.4千元)
	4.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160	10,050	
	(1)購置固定資產	4,160	10,050	
	購置機械及設備	3,410	5,750	一、汰舊換新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災害搶救通報系統，由類比式改為數位式，提升通訊效率及品質，以達訊息即時掌握及更新，縮短救災反映時間，計2,940千元。(1.更新為數位式機種及採用微波通訊相互鏈結，需汰舊換新中繼台2部(500千元x2部=1,000千元)。2.因應災時金山區核子事故應變中心開設，進駐人員使用之無線電通訊設備，藉以即時掌握狀況，有效指揮派遣，擬購置無線電固定台9部(110千元x9部=990千元)。3.因應災時金山區核子事故應變中心開設，救災人員使用無線電通訊設備，藉以有效掌握信息，並配合全面數位化，提升通訊品質，擬購置無線電手提台25部(38千元x25部=950千元)。 二、執行民眾防護行動用，偵測環境輻射劑量，7組x50千元=350千元。 三、金山區公所地區應變中心擴音設備汰舊換新12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850	
	購置什項設備	750	3,450	興建EPZ內各區5-8公里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計750千元(三芝3里、石門1里、雙溪7里、瑞芳1里)。
	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		
	(1)規費	1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0		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訓練證照換發費10千元
7,605	(二)屏東縣	9,585	9,825	
38	1. 用人費用	50	100	
38	(1)超時工作報酬	50	100	
38	加班費	50	100	核子事故應變各前進指揮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場所業務加班費50千元。
3,499	2. 服務費用	4,162	4,207	
636	(1)水電費	580	720	
636	工作場所電費	580	720	核子事故應變各前進指揮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場所水電費計580千元。
188	(2)郵電費	265	265	
20	郵費	20	20	郵資20千元。
168	數據通信費	245	245	電信、網路視訊費、視訊傳輸專線月租費245千元。
221	(3)旅運費	220	220	
221	國內旅費	220	220	參加核安各類相關會議、辦理核安講習、核安演習旅運費220千元。
272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40	435	
152	印刷及裝訂費	750	385	核子事故災害防救宣導手冊、農民曆、桌曆、月(日)曆、海報、資料、影帶等及核安演習宣導品、資料袋等相關製作費用750千元。
120	業務宣導費	290	50	一、核安演習、講習及核子事故應變媒體宣導費用50千元。 二、購置核安演習疏散民眾防災宣導包配備240千元。
1,712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55	1,655	
41	一般房屋修護費	500	500	核子事故應變各前進指揮所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廳舍修繕費用500千元。
1,67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155	1,155	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及民眾告示牌、地方應變中心緊急電源設備、緊急廣播設備、資訊、視訊網路設備、搶救設備等維護費1,155千元。
286	(6)一般服務費	270	480	
28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70	480	辦理衛生局核子事故緊急醫療、碘片、保健箱發放作業費270千元。(1人×9月×3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4	(7)專業服務費	132	432	
18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32	132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講習5梯次計132千元。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	
1,922	3.材料及用品費	3,263	1,258	
1,922	(1)用品消耗	3,263	1,258	
1,744	辦公(事務)用品	1,058	1,058	購置文具、耗材、物品、照相、茶水、電腦周邊耗材、印刷、表冊紙、辦理核安講習簿冊、筆、資料夾、印表機碳粉匣等、辦理演習、訓練工作人員制服、看板、背心、旗幟及其他耗材等1,058千元。
178	其他	2,205	200	一、102年核安演習、訓練水帶、瞄子、乾粉、泡沫滅火藥劑…等200千元。 二、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睡袋、睡墊、餐具、盥洗、手電筒、帳篷…等民生物資計2,005千元。
32	4.租金、償債與利息	250	250	
32	(1)地租及水租	50	50	
32	場地租金	50	50	核安講習、核安演習工作人員講習場地租費50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車租	200	200	核安講習、核安演習租車費用200千元。
1,794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2,800	
1,794	(1)購置固定資產	1,000	2,800	
677	購置機械及設備	800	1,600	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恆春半島區域消防分隊搜救、搶救救災裝備器材、核子事故應變單位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等裝備器材計800千元。
15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967	購置什項設備	200	350	購置核子事故應變各前進指揮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恆春半島區域消防分隊影印機等資訊設備200千元。
320	6.其他	860	1,210	
320	(1)其他支出	860	1,210	
320	其他	860	1,210	一、辦理里民核安宣導活動，場次講習場地租費、講師助教鐘點費、便當餐費、講義雜支等760千元。 二、辦理核安講習、核安演習場地佈置復原、清潔及便當等相關費用1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三)基隆市	11,850		
	1. 用人費用	300		
	(1) 超時工作報酬	300		
	加班費	300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加班費300千元。
	2. 服務費用	2,420		
	(1) 水電費	240		
	工作場所電費	24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水電費240千元。
	(2) 郵電費	20		
	郵費	20		郵資20千元。
	(3) 旅運費	200		
	國內旅費	200		辦理核安整備措施及參訪核安演習相關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40		
	印刷及裝訂費	400		核子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文宣製作費用400千元。
	業務宣導費	240		辦理核子事故相關講習訓練及宣導240千元。
	(5) 一般服務費	36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辦理核子事故業務執行作業費360千元。(1人*12月*30千元)
	(6) 專業服務費	96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0		辦理102年核子事故相關講習訓練及宣導講師教官鐘點費160千元。
	委託調查研究費	800		增訂地方核子事故應變計畫、相關程序書及研究案800千元。
	3. 材料及用品費	130		
	(1) 用品消耗	130		
	辦公(事務)用品	50		購置文具、耗材、物品等辦公用品50千元。
	其他	80		購置輻防包80千元。(供第一線應變人員使用)
	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9,000		
	(1) 購置固定資產	9,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7,800		建置區里民廣播系統，合計12里，650千元*12里=7,800千元。
	購置什項設備	1,200		一、購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救災分隊影印機、電腦等辦公設備及各區公所什項設備450千元。 二、建置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7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229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606	6,989	
48	1. 用人費用	54	54	
48	(1) 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48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54	54	管理會委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應變措施及相關業務提供諮詢意見，指導年度核安演習，並定期參加管理會委員會議，兼職報酬54千元。
5,975	2. 服務費用	3,940	5,023	
182	(1) 水電費	180	180	
182	工作場所電費	180	18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電費180千元。
1,328	(2) 郵電費	1,414	1,287	
	郵費	24	2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郵資24千元。
844	電話費	890	89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電話費890千元。
484	數據通信費	500	37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數據電路傳輸專線487千元、有線電視視訊費13千元，共計500千元。
235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20	820	
23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820	820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水電空調維護費200千元、電話系統維護費100千元，共計300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維修(護)費及視訊會議系統320千元、電腦系統維護及辦公設備維修與保養費200千元，共計520千元。
4,230	(4) 一般服務費	1,526	2,736	
1,491	外包費	1,526	1,526	一、僱用4人協助辦理行政業務，計1,341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185千元。
2,73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210	
	3. 材料及用品費	400	700	
	(1) 用品消耗	400	700	
	辦公(事務)用品	400	700	購置文具、耗材、電腦周邊耗材、辦理核安講習簿冊、印表機碳粉匣等400千元。
1,206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12	1,212	
1,206	(1) 分擔	1,212	1,212	
1,206	分擔大樓管理費	1,212	1,212	緊急應變中心辦公大樓管理費1,212千元。
51,141	總計	122,190	81,616	

附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7,45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18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24,11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1,84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606	
合計				122,190	

註：本基金所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均係從事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之工作，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參 考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0,639	資產	202,151	161,255	40,896
170,621	流動資產	202,151	161,255	40,896
153,789	現金	202,151	161,255	40,896
39	應收款項			
16,793	預付款項			
18	其他資產			
18	什項資產			
170,639	資產總額	202,151	161,255	40,896
24,564	負債			
24,000	流動負債			
24,000	預收款項			
564	其他負債			
564	什項負債			
146,075	基金餘額	202,151	161,255	40,896
146,075	基金餘額	202,151	161,255	40,896
146,075	基金餘額	202,151	161,255	40,896
170,63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02,151	161,255	40,896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16,584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7,45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18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24,11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1,843	
上年度預算數				74,627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2,084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2,546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9,89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0,105	
100年度決算數				43,912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4,500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06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9,391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6,958	
99年度決算數				57,593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1,873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88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2,84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8,990	
98年度決算數				39,797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1,23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5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06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21,549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9	4	13	
管理會委員	9	4	13	
總 計	9	4	13	

備註：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行政外包派遣人員4人。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 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退休金	分擔 保險費	體育 活動費	其他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0	50
其他兼任人員											50	5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950	950
其他兼任人員											950	9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									54		54
管理會委員	54									54		54
合 計	54									54	1,000	1,054

備註：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行政外包派遣人員4人，計1,341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核子事故 中央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輻射監測 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 支援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地方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812	954	用人費用	1,054	50			950	54
48	54	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764	900	超時工作報酬	1,000	50			950	
30,336	42,664	服務費用	59,431	40,720	2,293	1,803	10,675	3,940
897	960	水電費	1,100		100		820	180
2,523	2,818	郵電費	3,203		893	236	660	1,414
2,407	3,826	旅運費	4,363	2,549	950	159	705	
8,419	13,35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950	13,800	50		4,100	
5,847	6,08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58	260	76	1,304	2,398	820
57	104	保險費	104		104			
4,663	4,216	一般服務費	6,434	4,278			630	1,526
5,523	11,298	專業服務費	21,419	19,833	120	104	1,362	
8,604	8,946	材料及用品費	7,369	300	791	940	4,938	400
127	94	使用材料費	94		94			
8,477	8,852	用品消耗	7,275	300	697	940	4,938	400
461	477	租金、償債與利息	637	300	50	37	250	
32	150	地租及水租	150	100			50	
429	32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87	200	50	37	200	
9,204	25,30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771	15,431		21,180	14,160	
9,078	22,007	購置固定資產	45,807	10,467		21,180	14,160	
126	3,300	購置無形資產	4,964	4,964				
58	4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6		46		10	
30	32	消費與行為稅	32		32			
28	14	規費	24		14		10	
1,206	1,2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12					1,212
1,206	1,212	分擔	1,212					1,212
460	2,010	其他	1,660	650		150	860	
460	2,010	其他支出	1,660	650		150	860	
51,141	81,616	合 計	122,190	57,451	3,180	24,110	31,843	5,606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350		
	(一)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2,350	101	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致需建置 4 座核能電廠 5-8 公里村里廣播系統 12,350 千元(新北市 7,800 千元、屏東縣 4,550 千元)，業奉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 日院授會技字第 1010006961 號函同意，並補辦 102 年度預算。
	合計	12,350		

附 錄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43,282	50,771		94,053	
機械及設備	28,340	43,507		71,8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48			2,348	
什項設備	6,977	2,300		9,277	
電腦軟體	5,617	4,964		10,581	
資產總額	43,282	50,771		94,053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 項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主辦會計人員：代 理 黃 秀 英
會 計 主 任

基金主持人：副 主 任 周 源 卿
委 員